



建立複製關係 Element Software

NetApp
November 12, 2025

目錄

建立複製關係	1
建立從元素來源到ONTAP目標的關聯	1
建立從ONTAP來源到 Element 目標的關聯	2

建立複製關係

建立從元素來源到ONTAP目標的關聯

主記憶體中的來源磁碟區與輔助記憶體中的目標磁碟區之間的關係稱為_資料保護關係_。你可以使用 `snapmirror create` 用於建立從 Element 來源到ONTAP目標，或從ONTAP來源到 Element 目標的資料保護關係的命令。

您可以使用SnapMirror將 Element 磁碟區的快照副本複製到ONTAP目標系統。如果 Element 網站發生災難，您可以從ONTAP系統向用戶端提供數據，然後在服務復原後重新啟動 Element 來源磁碟區。

開始之前

- 包含要複製的磁碟區的 Element 節點必須已對ONTAP開放。
- Element 磁碟區必須已啟用SnapMirror複製功能。
- 如果您使用的是「mirror-vault」政策類型，則必須設定SnapMirror標籤才能複製 Element 快照副本。



你只能在以下情況下執行此任務：["Element 軟體 Web 使用者介面"](#)或使用["API 方法"](#)。

關於此任務

您必須在表單中指定元素來源路徑。`<hostip:>/lun/<name>` 其中“`lun`”是實際的字串“lun”，`name`是元素卷的名稱。

Element 容量大致相當於ONTAP LUN。當 Element 軟體和ONTAP之間建立資料保護關係時，SnapMirror會建立一個與 Element 磁碟區同名的 LUN。如果 LUN 符合從 Element 軟體複製到ONTAP 的要求，SnapMirror會將資料複製到現有的 LUN。

複製規則如下：

- 一個ONTAP磁碟區只能包含來自一個 Element 卷的資料。
- 您無法將ONTAP磁碟區中的資料複製到多個 Element 磁碟區。

在ONTAP 9.3 及更早版本中，一個目標磁碟區最多可以包含 251 個快照副本。在ONTAP 9.4 及更高版本中，目標磁碟區最多可以包含 1019 個快照副本。

步

1. 從目標集群，建立從 Element 來源到ONTAP目標的複製關係：

```
snapmirror create -source-path <hostip:>/lun/<name> -destination-path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type XDP -schedule schedule -policy  
<policy>
```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以下範例使用預設值建立SnapMirror災難復原關係。`MirrorLatest` 政策：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create -source-path 10.0.0.11:/lun/0005
-destination-path svm_backup:volA_dst -type XDP -schedule my_daily
-policy MirrorLatest
```

以下範例使用預設值建立統一複製關係。`MirrorAndVault` 政策：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create -source-path 10.0.0.11:/lun/0005
-destination-path svm_backup:volA_dst -type XDP -schedule my_daily
-policy MirrorAndVault
```

以下範例使用以下方式建立統一複製關係：`Unified7year` 政策：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create -source-path 10.0.0.11:/lun/0005
-destination-path svm_backup:volA_dst -type XDP -schedule my_daily
-policy Unified7year
```

以下範例使用自訂建立統一複製關係。`my_unified` 政策：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create -source-path 10.0.0.11:/lun/0005
-destination-path svm_backup:volA_dst -type XDP -schedule my_daily
-policy my_unified
```

完成後

使用 `snapmirror show` 命令用於驗證 SnapMirror 關係是否已建立。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建立從 ONTAP 來源到 Element 目標的關聯

從 ONTAP 9.4 開始，您可以使用 SnapMirror 將 ONTAP 來源上建立的 LUN 快照副本複製回 Element 目標。您可能正在使用 LUN 將資料從 ONTAP 遷移到 Element 軟體。

開始之前

- 元素目標節點必須已對 ONTAP 開放。
- Element 磁碟區必須已啟用 SnapMirror 複製功能。

關於此任務

您必須在表單中指定元素目標路徑。`<hostip:>/lun/<name>` 其中 ``\lun` 是實際的字串 `lun`，`name` 是元素卷的名稱。

複製規則如下：

- 複製關係必須具有 `async-mirror` 類型的策略。

您可以使用預設策略或自訂策略。

- 僅支援 iSCSI LUN。
- 一次只能將ONTAP磁碟區中的單一 LUN 複製到 Element 磁碟區。
- 您無法將ONTAP磁碟區中的 LUN 複製到多個 Element 磁碟區。

步

1. 建立從ONTAP來源到 Element 目標的複製關係：

```
snapmirror create -source-path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destination-path <hostip:>/lun/<name> -type XDP -schedule schedule -policy  
<policy>
```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以下範例使用預設值建立SnapMirror災難復原關係。`MirrorLatest` 政策：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create -source-path svm_1:volA_dst  
-destination-path 10.0.0.11:/lun/0005 -type XDP -schedule my_daily  
-policy MirrorLatest
```

以下範例使用自訂方式建立SnapMirror DR 關係 `my_mirror` 政策：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create -source-path svm_1:volA_dst  
-destination-path 10.0.0.11:/lun/0005 -type XDP -schedule my_daily  
-policy my_mirror
```

完成後

使用 `snapmirror show` 命令用於驗證SnapMirror關係是否已建立。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